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8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成交的最高价为3.7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514,2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以下简称“博德高科”)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博威集团、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尚处在前期论证阶段,交易方式、交易价格、股权比例等要素均不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协同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该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8-11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36,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刘清涛、李伟、王斌、崔勇、王粤鸥,及独立董事刘笑天因日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月英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77,664	99.9367	58,660	0.06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08,306	91.2049	58,660	8.79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的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王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 11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8号),要求公司于10月29日前回复并披露。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公司全体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梳理、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向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444号),对公司向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7亿港元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 2018-6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6,806,603.00	33.25
2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733,226,010.00	8.30
3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675,712.00	4.99
4	贺正刚	412,632,000.00	4.67
5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500,000.00	4.67
6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532,861.00	3.21
7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473,927.00	2.84
8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和邦生物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2,346,166.00	1.61
9	何昌珍	65,464,589.00	0.74
10	费劲全	49,937,801.00	0.57

二、2018年10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6,806,603.00	33.25
2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733,226,010.00	8.30
3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675,712.00	4.99
4	贺正刚	412,632,000.00	4.67
5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500,000.00	4.67
6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532,861.00	3.21
7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473,927.00	2.84
8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和邦生物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2,346,166.00	1.6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55,463.00	0.60
10	何昌珍	51,155,789.00	0.58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5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经梳理统计,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79个品种,139个品规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本次新增入选国家基药目录的药品共有11个品种,20个品规,其中主要品种有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2.25g、4.5g)、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2.5mg)、重组人促红素(1ml:2000IU、1ml:3000IU)、两性霉素B[5mg(5000单位)、25mg(2.5万单位)50mg(5万单位)]等,未有公司产品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

公司主要产品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产品规格	药品注册分类	适应症及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市场情况
1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钠	注射用无菌粉末	2.25g、4.5g	化药3.2类	适用于对哌拉西林耐药,但对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敏感的产β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1.由耐哌拉西林、产β内酰胺酶的大肠埃希菌和拟杆菌属(脆弱拟杆菌、卵形拟杆菌、多形拟杆菌或普通拟杆菌)所致的阑尾炎(伴发穿孔或脓肿)和腹膜炎。2.由耐哌拉西林、产β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的非复杂性和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包括蜂窝织炎、皮肤脓肿、缺血性或糖尿病性足部感染。3.由耐哌拉西林、产β内酰胺酶的大肠埃希菌所致的产后子宫内膜炎或盆腔炎性疾病。4.由耐哌拉西林、产β内酰胺酶的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社区获得性肺炎(仅限中度)。5.由耐哌拉西林、产β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的中、重度医院获得性肺炎(医院内肺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全身和(或)局部细菌感染。	是	公司该规格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4049.32万元,2018年1-9月份销售收入5792.61万元。该规格产品2016年市场规模约4394.31万支,其他主要生产厂家有珠海联邦、苏州二叶、石药中诺等。2016年公司该规格产品市场份额约为此10%。
2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片剂	2.5mg	化药6类	主要用于高血压病、心绞痛的治疗。	是	公司该规格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4984.26万元,2018年1-9月份销售收入6206.40万元。该规格产品2016年市场规模约191560万片,其他主要生产厂家有施慧达、扬子江、昂利康等。2016年公司该规格产品市场份额约为8.79%。
3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1ml:2000IU、1ml:3000IU	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	1.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病人。2.外科围手术期的红细胞动员。3.治疗非骨髓恶性肿瘤应用化疗引起的贫血。不用于治疗肿瘤病人由其它因素(如:铁或叶酸盐缺乏、溶血或胃肠道出血)引起的贫血。	是	公司该规格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5200.97万元,2018年1-9月份销售收入4917.20万元。该规格产品2016年市场规模约2979.76万支,其他主要生产厂家有上海茂凯、哈药集团、山东科兴等。2016年公司该规格产品市场份额约为7.96%。
4	两性霉素B	注射用无菌粉末	5mg(5000单位)、25mg(25万单位)50mg(5万单位)	化药6类	本品适用于敏感真菌所致的深部真菌感染且病情呈进行性发展者,如败血症、心内膜炎、脑膜炎(隐球菌及其他真菌)、腹腔感染(包括与透析相关者)、肺部感染、尿路感染和眼内炎等。	是	公司该规格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1707.97万元,2018年1-9月份销售收入3529.40万元。市场销售主要为25mg(25万单位)规格产品,2016年市场规模为42.59万支,仅有公司和上海上药生产。2016年公司该规格产品市场份额在90%以上。

注:1、市场情况数据来源于工信部2016年统计年报(2017年工信部通年年报尚未发布)。2、公司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其他生产厂家生产及销售数据。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米诺环素胶囊(50mg、100mg)、注射用更昔洛韦(0.05g、0.25g)、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5ml:50mg)、非诺贝特胶囊(0.1g)、氢氯噻嗪片(6.25mg)、格列齐特片(80mg)、吗替麦考酚酯胶囊(0.25g)、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0.25g、0.5g)也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经统计,上述药品2017年的销售收入合计为1872.53万元,2018年1-9月的销售收入合计为2492.45万元。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规模扩大,对公司产品拓展市场以及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基本药物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推进基层合理用药,发挥公司质量和规模优势,做好市场开发和药品推广工作。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9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1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1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20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0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1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11亿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11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11亿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277.78万股至1.11亿股,依此测算,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0.10%至4.10%,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277.78万股至1.11亿股。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在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属于其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期间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丽辉(董事)	2018年6月14日至6月15日	2,967,752	0.1093%	40,000	3,007,752	0.1108%
	2018年9月14日	3,007,752	0.1109%	55,000	3,062,752	0.1129%
赵伟(董事)	2018年5月9日至5月11日	455,793	0.0168%	68,700	524,493	0.0193%
	2018年9月14日	524,493	0.0193%	79,200	603,693	0.0223%
关赛新(董事)	2018年5月11日	1,115,100	0.0411%	32,000	1,147,100	0.0423%
罗勇辉(监事)	2018年5月2日至5月21日	0	0%	43,800	43,800	0.0016%
宣利(监事)	2018年6月19日至6月25日	714,625	0.0263%	36,200	750,825	0.0277%
	2018年9月14日	575,825	0.0212%	55,100	630,925	0.0233%
海江(监事)	2018年5月4日	1,115,100	0.0411%	27,500	1,142,600	0.0421%
谭振林(总经理)	2018年6月12日	1,456,250	0.0536%	52,100	1,508,350	0.0556%
郭刚(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6日至6月27日	3,080,865	0.1135%	64,600	3,145,465	0.1159%
唐根初(副总经理)	2018年5月7日至6月20日	2,643,897	0.0974%	33,900	2,677,797	0.0986%
孟娟(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1日至5月14日	2,260,750	0.0833%	26,400	2,287,150	0.0843%
	2018年9月14日	2,287,150	0.0843%	55,100	2,342,250	0.0863%
肖燕松(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5月2日至6月12日	1,310,100	0.0483%	110,100	1,420,200	0.0523%
	2018年9月14日	1,420,200	0.0523%	55,000	1,475,200	0.0544%
李素雯(财务总监)	2018年5月18日至6月20日	3,683,225	0.1357%	29,000	3,712,225	0.1368%
	2018年9月14日	3,712,225	0.1368%	55,000	3,767,225	0.1389%

除此之外,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0.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48亿元,流动资产233.01亿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5.12%、20.52%、8.58%。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如前所述测算,以最高回购数量1.11亿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能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欧菲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2018年10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3、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欧菲科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9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凤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转股价格:23.7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至2024年4月2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2,15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3,0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5号文同意,公司21.5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凤转债”,债券代码“1135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凤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新凤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15,3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六)转股价格:23.7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08

可转债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凤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11月5日至202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新凤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新凤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4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74元/股。自“新凤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因此“新凤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23.74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新凤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